

#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師生獎勵辦法

97.9.2 家長委員代表會訂定

99.10.1 家長委員代表會修訂

100.10.7 家長委員代表會修訂

101.9.14 家長委員會修訂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讀書、運動及各項發展，鼓勵學生努力學習，塑造高尚品格。
- 二、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師生爭取學校榮譽。

## 貳、獎勵標準：

### 一、學期成績優良獎：

1. 每次之定期考查，各班總成績前五名者(同分並列增額錄取)，頒贈學業成績優良獎(獎狀乙幀及晶幣)，以資鼓勵。(依桃園縣政府 99.12.23 府教數字第 0990571593 號函規定辦理)
2. 給獎標準如下：統一頒給成績優良獎與晶幣 800 點。

- ### 二、學期總成績優異獎：
- 每學期末，各班遴選學期總成績最高之**五名**同學(同分並列增額錄取)，頒發獎狀乙幀及晶幣 1200 點，以資鼓勵。(依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教數字第 0990571593 號函規定辦理)

### 三、學期成績進步獎：

1. 每學期末，各班遴選學期成績進步最多之**三至五名**同學(同分並列增額錄取)，頒發獎狀乙幀及晶幣，以資鼓勵。
2. 學業成績進步獎之認定：
  - 〈1〉由級任老師就班上學生在本學期中之學習情形暨綜合表現考評後，推薦 3-5 名學生接受獎勵。
  - 〈2〉若學生間進步情形差異不大，則家境困難，積極向學者，優先考量遴薦。
  - 〈3〉給獎標準均為學生晶幣 300 點。

### 四、校內其他各項競賽榮譽狀與晶幣標準：

- 第一名：學生晶幣 600 點。
- 第二名：學生晶幣 500 點。
- 第三名：學生晶幣 400 點。
- 第四名：學生晶幣 300 點。
- 以下：學生晶幣 200 點。

### 五、志願服務小義工：每學期依照表現程度頒發。

- 服務特優：學生晶幣 2000 點。
- 服務優良：學生晶幣 1500 點。
- 服務良好：學生晶幣 1000 點。
- 熱心服務：學生晶幣 700 點。
- 熱心公益：學生晶幣 500 點。

## 六、對外競賽獎勵：

### 1. 主辦單位均為政府機關者：

且經學校推派報名後代表學校參賽者，經正式選拔或競賽者，依照層級一規格獎勵，若規模經歷多層次選拔者（如語文競賽、科展、中小學運動會等），參加學生與指導老師依照下列層級標準獎勵。（若政府機關為協辦、指導者，非為主、承辦者則依照民間機構辦法獎勵）

#### <1> 層級一：

- 第一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5000 點，教師獎金伍佰元。
- 第二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4000 點，教師獎金肆佰元。
- 第三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3000 點，教師獎金參佰元。
- 優勝（佳作）或其他名次：榮譽榜、仁和晶幣 1000 點。

#### <2> 層級二：

- 第一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6000 點，教師獎金捌佰元。
- 第二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5000 點，教師獎金陸佰元。
- 第三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4000 點，教師獎金伍佰元。
- 優勝（佳作）或其他名次：榮譽榜、晶幣 2000 點，教師獎金參佰元。

#### <3> 層級三：

- 第一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7000 點，教師獎金壹仟貳佰元。
- 第二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6000 點，教師獎金壹仟元。
- 第三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5000 點，教師獎金捌佰元。
- 第四名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4000 點，教師獎金陸佰元。
- 第五名（優勝）或其他名次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晶幣 3000 點，教師獎金肆佰元。

### 2. 主辦或承辦單位民間機構者（含政府機關、首長為協辦、贊助與指導等）：

競賽學生獲獎依照層級一規格獎勵，若規模經歷多層次選拔者，由各處室認定後依下列給獎（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並提供相關獎狀與證明文件，本校保留審查權利）：

- <1> 競賽層級一：由導師在班上鼓勵並發給榮譽卡 3 枚。
- <2> 競賽層級二：榮譽榜公告與榮譽卡 5 枚。
- <3> 競賽層級三：榮譽榜、公開表揚與榮譽卡 7 枚。
- <4> 其他認證、檢定、測驗優良者，頒給榮譽卡 1 張，由導師自行於班級表揚鼓勵之。

### 3. 同類別比賽，一人多次送件或參加者，擇成績最優一項獎勵。

### 4. 團體獎（五人以上為團體）獎勵比照上列標準，指導老師發給獎金。

## 七、平時榮譽制度：

### 1. 實施原則：

- <1> 注重學生努力之情形與其行為動機，以激勵其日常生活之行為表現良好。
- <2> 以「鼓勵代替懲罰」，發揮教育愛之精神。
- <3> 實施過程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- <4> 獎勵求時效，於優良行為表現後，立即給予獎勵以增強其良好之行為表現。
- <5> 為確實激勵學童榮譽心，獎勵不得過於浮濫，以免喪失效果。

### 2. 給獎標準：

- <1> 服裝儀容，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- <2> 對師長禮貌周到、友愛同學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- <3> 遵守校規、班規守秩序或表現進步最多者。

- 〈4〉熱心班級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並且服務認真負責者。
- 〈5〉行善助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〈6〉運動時遵守規則以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，或是表現進步者。
- 〈7〉平時書寫作業認真用心或作業抽查及假期作業表現優良者。
- 〈8〉各班定期考查成績表現良好而未領取獎狀者。
- 〈9〉經常主動協助輔導班上學業低成就學生之導生並表現優良者。
- 〈10〉擔任學校糾察隊、衛生隊、護士小天使、司儀、小義工等，盡責服務並表現認真者。
- 〈11〉參加本校校隊練習，不無故缺席並練習認真者。
- 〈12〉參加校內外徵文、競賽活動等成績優良而未達發給獎狀者，每次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13〉主動熱心學校公益或為校勞動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14〉拾金不昧，拾獲金額達一百元以上或貴重物品者，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15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，由導師評定鼓勵之。

3. 獎勵辦法：

- 〈1〉各班級自訂獎勵辦法，滿額即給予榮譽卡一枚。
- 〈2〉集滿 16 張榮譽卡，訓導處頒發榮譽獎狀乙章及仁和晶幣 3000 點。

參、為鼓勵教師參賽，凡本人參賽及科展、教學媒體製作兩項大賽，比照一至三項並加倍獎勵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與校內相關活動費支應購買晶幣系統獎品與活動費。

伍、上述獎勵辦法經家長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